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2024/25 學年家長通告
有關購買下學期課本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委託啟明書局代辦集體訂購課本。隨本通告附上書單一份，家長可選擇透過啟明書局代購課本或自行到書店為貴子弟購買課本。以下為訂購課本詳情：

1. 本校已推行自携裝置(BYOD)計劃，小一至小四級的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四科將繼續使用電子課本及實體作業。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及電腦科電子書帳戶號碼與上學期相同。書單內的 B 項選購項目亦附有中文、英文及常識三科實體課本書目，家長可因應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購買。
2. 家長請於 2025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或之前交回通告回條及書單。(如選擇自行購買，只須交回通告回條。)
3. 如選擇委託啟明書局代購課本，需於 2025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或之前繳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家長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繳付課本款項：
 - i. 繳付現金
可親臨本校校務處繳付現金，由校方把現金轉交書局。
 - ii. 繳付支票
以支票方式繳付課本款項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啟明書局有限公司」。支票可透過學生帶回學校，由校方把支票轉交書局。如選擇以支票方式繳款，而透過學生帶回學校期間若遺失支票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5. 課本到校後，校方會派發課本予學生帶回家，請仔細點算課本是否正確及交回簽收單，如有錯漏，請於一週內通知校方，否則需自行與書局聯絡。
6. 由於本校只是代為聯絡啟明書局，故課本款項收費不會以自動轉帳形式收取。

另外，日後能否再為家長安排提供集體訂購服務，需視乎書局是否願意繼續接受本校的集體訂購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348 9506 向羅淑雯老師或陳宏達老師查詢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

孫友民校長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有關購買下學期學生課本事宜，並決定*

☐ 無需 貴校代購課本。

☐ 需要 貴校代購課本，現交回已簽署的書單，請代為安排訂購。

本人會於 2025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或之前 以下列的方式繳付課本款項*

☐ 親自到校繳付款項。

☐ 透過學生以支票繳交款項。

本人知悉 貴校只屬聯絡角色，一切交收帳目只屬於代辦。本人亦知悉學生帶支票回校，如有遺失，學校不會負責。如在交收帳目及課本上出現問題，本人也明白學校不會負責跟進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*請在 ☐ 內加上✓號。